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百科字〔2022〕25号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百色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创〔2017〕353号）、《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广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暂行）》（桂科高字〔2021〕90号）等政策文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百色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我市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需求，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与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有机融合，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履行重大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职责，凝聚领域内科技创新人才，强化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产业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转化的产业化，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产业”，聚焦百色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

大技术创新需求和重点领域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共建”，由政府牵头，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坚持“优化整合，开放共享”，以市场为主导，加强创新力量优化整合，统筹创新资源布局；坚持“深化改革，协同创新”，强化运营管理、成果转化、人才聚集的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市技术创新中心充分依托龙头企业产业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面向全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推进技术创新。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研究制定支持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和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辖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单位，负责制定技术创新中心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相关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八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及具有学科优势、科研资源的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等参与建设。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建设单位为企业的，须是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一般应在2000万元以上，且有研发投入。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最低营业收入、研发经费占比限制。

（二）牵头建设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须是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专业方向须与百色重点产业紧密结合，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优势。近三年来累计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3项，登记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60万元，或接受企业委托的研发项目入账金额不低于60万元。

（三）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至少2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

（四）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其中固定研究开发人员10人以上。中心负责人应为专职工作人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五）牵头建设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应建有1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300万

元。

（六）建设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科研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一）市科技局定期发布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指南或申报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二）牵头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申请，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对符合市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咨询论证审核，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开展实地评估，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建设方案。

（四）经专家组评估论证，确定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单位，市科技局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正式启动建设，统一命名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

（五）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筹建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三年后进行验收评估。建设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运行进行评估验收，通过验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成为独立法人实体。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法人实体类型。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三年内完成向独立法人过渡。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一）理事会（董事会）。由牵头建设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市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指导，定期组织召开理事（董事）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二）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三）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牵头建设单位、共建单位、理事

会（董事会）人员、专家委员会人员、管理章程进行调整的，需向市科技局履行报备或批复程序。

第十三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

第十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启动建设当年开始，中心每年 12 月底前，编写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长期管理和动态管理机制。对获得认定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科技局将择优推荐申报广西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

（二）对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保留技术创新中心称号，继续给予支持。

（三）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间，不给予本办法各项倾斜支持。整改到期后，重新进行评价。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到期不提交年度报告的，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的，严重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信息，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运行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科研诚信规定，不符合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有关要求的，经审定属实，予以撤销，并按科技活动违规行为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如变更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应经专家委员会论证，由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并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中心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七条 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升级为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的，按照《百色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引导科技资源向市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百色市“人才飞地”，柔性引进人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百色市×××技术创新中心”（英文：Baise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由市科技局制作和颁发统一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牌匾。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